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8 月 1 日**  
**大连**

# 目 录

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3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日13点30分

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日。具体如下：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

出席人员：股东及其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律师

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 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

-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三、 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四、 公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七、 到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八、 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一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夷能源”）是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夷锂能”）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70%，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近日公司接到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请示，鉴于两家子公司当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实际需要，拟共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鞍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期间为十二个月，由两家子公司共享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九夷能源拟以其于招行鞍山分行拥有处分权的结构性存款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质押期间为《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二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 1. 修改第一条，原内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后的内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增加第二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修改第十四条，原内容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及上述商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和内销业务。服装加工，面料印染。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写字间出租及物业管理。

**修改后的内容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新能源、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经营；林业资源开发项目的投资与经营；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写字间租赁与仓储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事项为准）

**4. 增加第八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总支（党支部），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设委员 3 名。董事长、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

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党组织的职责权限为：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加强和改进党组织自身建设，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组织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

（三）研究布置党群工作，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群众组织；

（四）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研究讨论涉及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五）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六）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

（七）研究讨论或决定公司改革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和重大人事任免；

（八）研究讨论其它应由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

## **5.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